

JF 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07年7月

本基金說明書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2008年12月更新)

重要資料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及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對有關彼等各自管理之基金之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負責。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第A、B及C節所列明之基金（「JF基金」）之單位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詳情請聯絡JF基金的有關經理人或香港代表。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出售建議或招攬屬不獲許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出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者，則此等基金說明書均不得構成此項出售建議或招攬。

JF基金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該法令」）或在任何美國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類條文而註冊。單位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US person）（定義由該法令界定），惟獲依據該法令給予之豁免者除外。

由於JF基金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38及第240條所限制，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計劃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公司、合夥商號、協會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各自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此等基金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述發售JF基金的單位不得於新加坡向公眾散戶投資者作出。此等基金說明書並非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章程。故此，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會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此等基金說明書並未作為章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及有關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身處新加坡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或發售或出售單位、或提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該等JF基金已登記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指的人士出售（詳情請與JF基金的有關經理人或香港代表聯絡），而倘JF基金已登記，該等JF基金的單位可出售予(a)機構投資者，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條件；(b)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指定的條件；或(c)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指購入單位的下述有關人士各自：

- (i) 為法團（並非信譽良好投資者），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擁有，且各自為信譽良好投資者；及
- (ii) 為信託基金（信託管理人並非信譽良好投資者），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各受益人為信譽良好投資者，

將不得於購入單位的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除非：

- (1) 轉讓僅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作出，或從按每項交易不少於 200,000 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的代價購入該等權利或權益的條款進行的一項發售，不論該金額將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
- (2) 並無就轉讓賦予代價；或
- (3) 轉讓按法例運作進行。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邀請，認購於開曼群島成立的JF基金的單位。

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模里西斯派發，亦不得向模里西斯之居民提呈發售或轉讓單位，除非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批准。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須隨附有關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以及其後刊發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該等年報及帳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將構成此等基金說明書之部分。

單位將只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該等年報及帳目以及該等半年度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買賣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授權而發出，因此不可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

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建議、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一項表示任何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儘管此等基金說明書內的任何內容或另有所指，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各接收者（及該接收者之各僱員、代表或其他代理）可（不受任何類型之限制）向任何及所有人士披露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內預期進行之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以及向該接收者所提供有關該等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之任何類型之所有資料（包括意見或其他稅務分析）。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之「美元」及「US\$」之標誌乃指美國貨幣，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乃指香港貨幣，所提述之「日圓」乃指日本貨幣，而所提述之「英鎊」乃指英國貨幣。

除非在此等基金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否則JF基金之相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有關基金說明書時應具有相同涵義，而單數之詞彙將被視為包括複數及反之亦然。

閣下如對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JF基金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i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JF基金單位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 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JF基金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 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部分JF基金於模里西斯登記，並根據《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ct 2001) 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務請明白，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於發出該項批核時，並無就JF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此等基金說明書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目錄

頁次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1
引言.....	1
基金名錄.....	1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
投資限制及指引.....	2
借款政策.....	4
證券借貸政策.....	4
風險.....	4
收益分派政策.....	5
分派再投資.....	5
以支票支付分派.....	5
計價規則.....	5
買賣.....	5
認購.....	6
賣出價.....	6
申請手續.....	6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7
贖回.....	7
買入價.....	7
贖回手續.....	7
暫停贖回.....	7
轉換.....	8
收費、開支及責任.....	8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8
管理費.....	8
信託管理人費用.....	9
其他責任.....	9
利益衝突.....	9
稅務.....	9
報告及帳目.....	10
一般資料.....	10
價格資料.....	10
信託契約.....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10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	11
英屬維爾京群島互惠基金法例.....	11
模里西斯法律.....	11
聯名持有人.....	11
證明書.....	11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11
註銷單位.....	12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12
該等基金限期.....	12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12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12
附錄〔一〕－亞太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15
JF東協基金.....	15
JF澳洲基金.....	16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17
JF印度基金.....	18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21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22
JF日本科技基金.....	23
JF南韓基金.....	23
JF馬來西亞基金.....	25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26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27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28
JF泰國基金.....	30
附錄〔二〕－稅務附註.....	31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	31
英屬維爾京群島.....	31
開曼群島.....	31
模里西斯.....	31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31
香港.....	31
台灣.....	31
投資市場.....	32
澳洲.....	32
香港.....	32
印度.....	32
印尼.....	33
日本.....	33
韓國.....	34
馬來西亞.....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
菲律賓.....	35
新加坡.....	35
台灣.....	36
泰國.....	36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37
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37
JF 貨幣基金.....	45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53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53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63
第（D）節－基金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75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引言

第A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載有一般條文，適用於附錄一內的每項基金（個別為一項「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每項基金的特定詳情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綜合基金說明書，連同其附錄，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可不時予以修訂。

該等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模里西斯（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律所管轄。每項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該等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該等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基金名錄

除JF印度基金外，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為JF印度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或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經理人」）管理，均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已委任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為香港代表，於香港代表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全面處理有關JF印度基金的事務（「香港代表」）。

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而投資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若干該等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已委任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而該等委任已於附錄〔一〕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及／或香港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從準投資者收取認購單位的申請、處理贖回要求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查詢，以及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基金的資料。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集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匯豐集團採納的遵例政策，獲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批准。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模里西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為根據模里西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集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註冊成立。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信託管理人」，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該等信託管理人為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等信託管理人及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已就每項基金訂立過戶處服務轉授協議，據此，該等信託管理人已將作為該等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職能轉授予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和指引在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如適用）批准的規

限下可不時予以修訂。

投資限制及指引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以下投資限制（截至最近之計價）所規限。適用於每項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 (i) 各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任何與指定證券相關之投資之發行人（例如備兌權證之發行人）應與指定證券發行人分開看待，惟當任何兌換權力予以行使時，則不得違反此項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10%投資限制。
- (ii) 各基金不得持有超過10%之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 (iii)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就(iii)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iv) 儘管上文(i)項、(ii)項及(iii)項有所規定：
 - (a) 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及
 - (b) 就於台灣登記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該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 (v) 儘管上文(i)項及(ii)項有所規定，各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 (vi) 在(v)項限制下，各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就(vi)項而言：

-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由任何OECD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機構在任何OECD國家或由信託管理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及
 -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ii) 任何基金不得賣出無擔保期權。
 - (viii) (a) 各基金可為避險而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外，各基金所持有並非作避險之用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之價值（按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 (ix) 以行使價計算，就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出售之認購期權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5%。
 - (x) 各基金可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xi) 除(x)外，各基金可以並非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該基金或該基金應支付者）連同所持有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項目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就(xi)項而言：

- (a) 「實物商品」指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並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 (xii) 儘管上文 (viii)項、(ix)項、(x)項及(xi)項有所規定，就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或經理人有意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申請登記以供於台灣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
- (a) 基金就非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倉盤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40%，而基金就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倉盤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基金持有相對證券的總市值；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 (xiii) 各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各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各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iv)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 基金不得沽空以致各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擬沽空之證券必須於容許沽空活動之市場上交投活躍。
- (xvi)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 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 (xviii) 倘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ix) 各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會催繳未繳款項之證券，惟倘該筆催繳款項可悉數以該基金投資組合內之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額並未計入(ix)之內。

各基金可存放現金於其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任何之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向該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於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交易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於附錄一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或經理人有意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申請登記以供於台灣向散戶分銷的若干基金載列如下：

JF東協基金
JF澳洲基金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F印度基金
JF日本（日圓）基金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JF日本科技基金
JF南韓基金
JF馬來西亞基金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JF菲律賓基金
JF泰國基金

借款政策

各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25%。該等基金之資產可作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或質押。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各基金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作出貸款，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正常商業交易貸款所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證券借貸政策

倘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符合適用規例及市場慣例，各基金有權借出所有證券，亦可不時採取此項行動。一切證券借貸安排僅可與具備適當財務狀況、從事此等安排且獲信託管理人接納之機構按照公平條款進行。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借用人須向有關基金提供抵押品，而抵押品價值最少為所借用任何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之105%。就借用任何其他類別證券，包括所借用的債務證券向基金提供抵押品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抵押品之形式應為信託管理人所接納者。

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言，所有由此等安排所得之收入最少60% 將撥歸有關基金，而剩餘之收入可能給予：(i)交易安排商以酬報其證券借出服務；及(ii)基金經理人或其代理人以補償其為有關基金參與及監控證券借出活動而衍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儘管部分該等交易安排商可能為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所有證券借出活動均會按照公平商業條款進行。所有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之證券借出活動必須獲得信託管理人書面同意。

撥歸一項特定基金之所有證券借出交易（不論股本或債務證券）收入之比例未經信託管理人同意不得作出更改。

風險

各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一項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該等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受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持有投資限額所規限。
- (iii) 貨幣風險－該等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報價。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受所持資產之貨幣兌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掛鈎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此等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iv) 規避風險－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無保證該避險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 分散投資之風險－部分該等基金乃高度專門性基金。雖然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已投資於多項投資項目，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為波動，因當其所投資之國家情況逆轉時其價格極易出現波動。
- (vi)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份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與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許多時候，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機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良影響。另外，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量、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本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有機會出現。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亦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流通量不足，而限制其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

- (v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 當基金所得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有權可酌情決定該分派可能由資本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提取部分金額，亦可能導致單位價值即時下跌。
- (vi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於一項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一項基金及投資者可能受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而可能對一項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該等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收益分派政策

在扣除該等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各項該等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將分派予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有關基金之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及有關之單位證明書（如有），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有關基金之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表格，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現擬只在每一會計期間作出分派一次，惟該期間需備有可供分派收益。倘該等基金之投資於有關期間內所得之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款額，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取該等分派。此項分派通常在每年 11 月支付。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 250 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該等額外單位之發行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於一項基金的全部持有量，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的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款項取代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將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基金資產之部分。

計價規則

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該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該基金已發行之單位之總數。任何就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該基金所有。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基金之列值貨幣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該等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跟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基金或其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該等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經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委任的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作出。於本節及下文「認購」、「贖回」及「轉換」各節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舉例而言，較早的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的最低投資金額。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以透過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網站或互聯網域名(「網站」)以電子方式作出。凡有意透過網站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參閱網站或諮詢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該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而該日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經理人認為該日為有關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之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為使特定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贖回,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須於該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該等基金不容許任何投資者運用市場時機或相關過度、短期買賣的手法。一般而言,市場時機指一名投資者於一段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釐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點及不足,以預先釐定價格為基準,認購、贖回或轉換同一基金單位的有秩序投資行為。故此,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基金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從事該等手法或涉嫌從事該等手法的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酌情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的進一步行動。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將予發行之各基金單位之價格(即賣出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及將所得金額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基金之單位為日圓,則調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因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至0.16%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賣出價將以該基金列值的貨幣表示。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3個小數位發行。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申請手續

各項該等基金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1,000港元作為各項該等基金每月之投資。經理人可如該等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網站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購買單位。所有申請必須提交予經理人。此外,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就此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以一項基金的計值貨幣,如港元或英鎊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務請聯絡經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換該貨幣為該基金計值貨幣的成本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兌換率可能以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的現價或遠期匯率釐定,視乎付款形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須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銀行轉帳申請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及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發交易通知書。如認購款項並無連同接獲之申請表格一併附上,則須於交易通知書發出之時即時結算。如從有關交易日起計(但並不包括該交易日)7個曆日尚未收悉即可提用之付款,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申請為無效及被取消,以及如信託管理人有所要求或有關單位申請構成全部已發行單位總數之5%或以上,則該申請必定被視為無效及被取消。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認購申請所涉及之費用之撤銷費(該收費歸經理人所擁

有)及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如適用),並可為有關基金要求該申請人支付於發行單位日期之每單位賣出價較於註銷單位日期之每單位買入價(假如該單位被贖回)多出之差價(如有),以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所有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註冊處所存置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買入價

將予贖回之各基金單位之價格(即買入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並將所得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或倘該基金之單位為日圓,則調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及任何約數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基金之基本貨幣或其他貨幣贖回之金額。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贖回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基金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贖回或轉換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基金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如透過網站部分贖回一項基金的持有量,投資者應參閱網站或諮詢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了解於贖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買入價將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相同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可與經理人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贖回該等基金之單位(JF印度基金及JF菲律賓基金除外)所得款項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付款。就JF印度基金及JF菲律賓基金而言,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七個營業日內付款。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如認為在某情況下暫停贖回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乃屬適當,則可向信託管理人發出通知,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暫停單位贖回,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首個交易日。

經理人亦可能限制一項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總數，為任何交易日已發行單位10%或以上。倘若贖回單位如此受到限制，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比例予以贖回，但當經理人視該項安排為不實際可行，經理人將有權釐定在單位持有人之間贖回單位的方式。該等並無贖回的單位將在同一限制規限下結轉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予以贖回。

倘若暫停或延遲贖回單位，於第一個交易日並無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並將較下一個接續交易日收取的贖回要求優先贖回。

任何基金實施或取消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以書面通知或由經理人決定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轉換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透過轉換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而認購一項基金的單位，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較低首次認購費（從 JF 貨幣基金或摩根富林明基金II任何股份類別（「摩根富林明基金II股份」）轉換除外，在此情況下將通常收取首次認購費全數），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轉換一項基金為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換將視為贖回前者所述基金的單位，並因此將收取贖回費。此外，接受轉讓贖回款項的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較低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

在任何暫停買賣規限下，以及由一名單位持有人轉換的有關JF基金可供公眾認購之情況下，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投資於一項JF基金單位的任何轉換指示，通常於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完成時才生效。

轉換將通常於同一日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倘轉換為JF超凡系列（只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買賣，JF超凡韓國基金除外，通常於該月第15個曆日可供贖回，並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可供贖回及認購），轉換（買賣）將於買入及賣出有關基金的交易日進行。

倘若轉換為JF貨幣基金或JF Absolute Return基金，只要經理人接獲將予出售該基金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通常於五至七個營業日內），方會購買單位。由於JF Absolute Return基金並非每日進行買賣，只於接獲出售所得款項後下一個交易日方會購買單位。然而，轉換JF Absolute Return基金將通常於同日完成。

倘從贖回交收週期長於五個營業日的一項基金轉換為摩根富林明基金II股份，只要經理人按照將予出售的該基金的贖回交收週期接獲將予出售該基金的單位出售所得款項，方會購買摩根富林明基金II股份。

倘若於並非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將於該基金下一個有關交易日進行。倘轉換指示於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但並非將予購買單位的交易日接獲，贖回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進行，並於將予購買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配發。

倘將予出售的基金為JF貨幣基金，而倘於一個交易日下午6時00分（香港時間）前接獲贖回指示，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單位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的計價計算。

倘若將予出售的基金並非於接獲指示當日計價，轉換（買賣）將於買賣有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將予購買的基金並非於某一日計價，配發交易將於將予購買的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經理人並按分銷商轉介予各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並僅可在向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每年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之2.5%）。管理費按該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

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該基金所佔該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而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及香港代表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如基金設有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各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請就透過網站進行買賣，參閱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或網站，或諮詢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了解每項基金的現行費用及收費。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各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該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該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其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該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註冊處之費用將視乎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目而異，惟年率經與註冊處協定為介乎各基金資產淨值0.015% 至0.5% 之間。

各基金並須負責根據或關於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刊登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修訂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有關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各基金亦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每項基金並未完全攤銷的成本列載於附錄一有關部分。各特定基金將承擔其成立之開支，並於該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任何基金因任何理由於其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或之前終止，任何未攤銷之開支將於該基金終止時註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有關基金之投資。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各自須對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該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正常商業交易釐定的收費。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過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該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地、居籍地、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之法律，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收益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適用之稅項，並就此自行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該等基金或綜合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

證及／或陳述，而該等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基金或其所投資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作出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附錄二所載的稅務附註適用於附錄一所載的該等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總覽該等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報告及帳目

各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9月30日。經審核帳目（包括信託管理人之報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寄予各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經理人亦會於每年3月31日（除非信託管理人同意延長時間則另作安排）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

經審核帳目將採用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形式，並將根據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會計標準或政策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標準或政策可能在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採用有別於有關信託契約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則。現時，預計經審核帳目將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各基金將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之賣出價及買入價而作出交易，其未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不同基金有關核數師委任函件的條款在不同年度可能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而言，在並無發生欺詐的情況下，核數師有關其委任函件下的服務向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承擔的責任通常以若干金額為上限，相當於向核數師支付費用的某倍數百分比。核數師亦通常不會就附帶、間接、損失溢利或類似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賣出價及買入價通常定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細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

各項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之副本以每份定價80港元發售，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訂立增補信託契約，以便修訂任何信託契約，惟信託管理人必須認為此等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會在重要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承擔有關信託契約之任何責任，以及（除因草擬有關增補信託契約所須支付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有關基金資產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或(ii)乃遵守任何財務、法律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或(iii)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或該等修訂已獲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信託契約之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界定）方可作實。

可供查閱之文件

有關各基金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香港代表合約（僅就JF印度基金而言）。
- (iii) 投資管理合約。
- (iv) 投資管理委託合約（如適用）。

(v) 最近期之經審核帳目。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該等基金已根據《互惠基金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及依據該法例頒佈之規例(「法例」)註冊，並須受根據法例而獲委任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該等基金說明書及其任何重要修訂，以及該等基金之每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均須提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存檔。

根據法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擁有廣泛權力以輔助其發揮監管及規管功能，包括要求此等基金將其帳目交予專人審核及向信託管理人索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合理需要有關此等基金之資料或解釋，使其能夠根據法例執行其職務。信託管理人(作為持牌互惠基金管理人)及核數師亦有法定責任倘其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該等基金觸犯法例，則須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報告。

然而，該等基金將不會受其投資活動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組成的組合所監管，儘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權力在若干情況下調查該等基金的活動。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概無通過或批准本文件的條款或優點。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

倘若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受規管互惠基金已經或可能無法應付其到期的債務，或經營或嘗試經營一項業務，或就其業務以對投資者或債權人不利的方式自動清盤，則可能採取若干行動。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包括要求替代信託管理人或董事，委任一位人士向該等基金提供意見以恰當進行該等基金的事務或委任一位人士承擔控制該等基金事務的權力。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獲得的其他補償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的能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互惠基金法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該等基金已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互惠基金法1996》註冊為公眾基金。作為一項公眾基金，各項該等基金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支付500美元的年費。作為一項根據《互惠基金法》註冊之互惠基金，此等基金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之監管。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可能指示此等基金提交資料或容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查閱任何紀錄、帳冊或其他與基金業務有關的文件，惟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須認為該等文件乃需要用作確定該等基金是否符合《互惠基金法》及其規例。然而，註冊為一項公眾基金並不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審查此等基金投資之好處，或監管此等基金之投資表現或投資限制。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對該等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或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根據《互惠基金法》之規定，倘若基金說明書載有不真實或具誤導成分之聲明或遺漏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投資者合理地要求及預期可在基金說明書中獲得以便作出投資決定，有關人士在並不瞭解有關失實陳述之情況下根據基金說明書購買任何單位，將被視為已依賴該等失實陳述，因而有權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取消有關購買交易或要求經理人及/或信託管理人作出賠償。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取消交易或得到賠償之權利乃附加於並不減損原告人於法律上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模里西斯法律

於模里西斯成立之該等基金根據模里西斯法例組成，並根據《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登記為持有第一類執照之環球營業公司，但該登記並不隱含該等基金之表現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之任何監管。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要求聯名帳戶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依賴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發出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證明書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各基金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然而，在未經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一般少於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須送抵經理人。承讓人亦須依從申請之一般程序。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規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乎情況而定）之法律規定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均須由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視乎情況而定）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根據模里西斯法律規定，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均不須在模里西斯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於轉遞單位所引致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之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應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要求而提供有關的文件或令人信納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持有權。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所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註銷單位

經理人有權透過要求信託管理人註銷單位及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以正常形式贖回而應付之款項，藉以削減基金規模。預期經理人可行使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或容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登記為單位持有人將屬不合法。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於發出最少21整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有責任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單位之持有人要求下舉行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之通告將按彼等之登記地址寄發。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會將延期不少於15整天舉行。任何續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續會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代表個人）出席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單位持有人代表（代表公司）均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以每個所持單位作一票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75%之大多數票通過。

該等基金限期

除非提前終止或附錄一有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有關信託契約日期15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該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該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可取，或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該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隨時終止。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賠償保證。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告退。經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隨時撤換信託管理人。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在任何時間由持有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之持有人罷免。

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概不會對任何獲授其任何權利、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之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士之後果或（就信託管理人而言）經理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就經理人而言）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

所有基金（JF印度基金除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所有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基金：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JF印度基金：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香港代理
僅就 JF印度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所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基金：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核數師

所有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基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所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基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M Building
Pope Heness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Clive Stuart Brown
Dianne Edmunds
Satish Kumar Modi
Anthony John Morgan
Susan Mary Walker (*Charles Harry Wilken*
及*Dianne Edmunds*的替任人)
Charles Harry Wilken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33

傳真：(852) 2868 5013

附錄〔一〕－亞太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本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備，而本附錄為基金說明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JF東協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所投資之證券基本以其主要資產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其盈利主要來自該等成員國為主。

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為單位之資本增長為目的。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7. 基金限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100週年之前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時終止基金。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018%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澳洲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澳洲之證券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p>比率（每年）</p> <p>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p> <p>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p> <p>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p> <p>*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p>

7.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p>比率(每年)</p> <p>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p> <p>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p> <p>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p> <p>*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p>

7.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印度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模里西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印度次大陸其他股市（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買賣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與印度經濟有關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 – 基金為根據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印交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於印交會登記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印度境外投資者」）。在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及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居於印度以外人士轉讓或發行證券）規例（「印度外匯管理規例」）規限下，已登記之印度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印度之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價買賣印度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惟受若干個別及集體法定限額所規限。印度儲備銀行（「印儲行」）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印度境外投資者於印度公司之投資之法定限額。倘若印度境外投資者之總持有量達到該等法定限額，印儲行可能要求該印度境外投資者及有關印度公司於任何購買前尋求印儲行事先批准，而該項批准未必可以取得。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之任何轉變，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6.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限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99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時終止基金。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日本（日圓）基金

1. 參考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590日圓，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1. 參考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 「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基金亦會投資於在日本的東京交易所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 (Market of the High Growth & Emerging Stocks of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 及/或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新市場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Nippon New Market) 上市的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有日本店頭市場、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交易之公司證券的總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75%	<u>比率 (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i>*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i>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日圓，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1. 參考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九八零年六月五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7. 基金限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10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時終止基金。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018%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0日圓，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日本科技基金

1. 參考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八一年三月五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從事科技行業的日本公司股票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有在日本從事科技行業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i>*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i>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0日圓，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南韓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韓場外市場買賣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於南韓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基金限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時終止基金。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i>*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i>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馬來西亞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比率（每年）</u></p>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包含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企業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包含日本及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p>比率(每年)</p> <p>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p> <p>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p> <p>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p> <p>*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p>

7.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2.41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內（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p>比率（每年）</p> <p>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p> <p>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p> <p>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p> <p>*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p>

7.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四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之科技公司之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包括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i>*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i>

7.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菲律賓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3% <i>*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i>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9.85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JF泰國基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轄法律及訂立日期

開曼群島，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泰國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泰國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5. 成立成本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1.5%	比率（每年） 基金資產淨值之0.1%（最低年費為10,000美元）

8.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附錄〔二〕－稅務附註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

於以下國家註冊之該等基金須繳納稅項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目前並無對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單位持有人就從該等基金產生的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徵稅。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該等基金所產生之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而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非開曼群島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稅項或徵稅。

該等基金已申請並預期可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節，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期間，開曼群島制定之法律概無對該等基金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此外，不會就(i)該等基金之單位、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以預扣全部或部分該等基金向其成員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根據該等基金之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到期支付之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之方式，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模里西斯

該等基金須根據現行法例就其合資格收入按最高及不超過3%之實際稅率繳納模里西斯稅項。此乃按該等基金根據《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為基準作出。該等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毋須於模里西斯繳納預扣稅。

模里西斯並無徵收資本收益稅之架構，因此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其應佔該等基金之收入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之任何收益於模里西斯繳納稅項。身為模里西斯應課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倘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容許購買或持有該等基金之單位）應就有關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其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收益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該等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

台灣

台灣個別投資者

目前，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被視為來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灣所得稅法毋須於台灣課稅。

然而，最早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將受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所規限。

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應課稅收入減免稅額新台幣6,000,000元後乘以20%計算。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正常所得稅，納稅人須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法團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法團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台灣法團投資者從出售信託單位所得的分派及收益須於台灣繳納累進的25%企業所得稅；於該等基金的單位被視為非台灣證券。

投資市場

該等基金於其投資之主要市場之稅務如下：

澳洲

澳洲的入息稅責任與居留地及收入來源概念息息相關。澳洲居民須就其源自及非源自澳洲之收入繳交入息稅。非澳洲居民一般須就其源自澳洲之收入及就售出若干「與澳洲有必然關係」之資產所產生之資本收益而繳交入息稅。

由於該等基金就入息稅而言屬於非澳洲居民，因此只須繳納源自澳洲之收入及若干資本收益之澳洲稅項。該等基金大多會產生各種主要源自澳洲的收入，而該等收入須繳交的澳洲稅項包括：

- 利息收入，預扣稅稅率為 10%；及
- 未完稅股息收入（即指從未包含企業稅之利潤所分派之股息），預扣稅稅率為 30%。

完稅股息（即指分派股息之利潤已經由被投資公司就有關利潤繳交稅款及其須繳交之企業稅已獲稅收抵免）不會被徵收澳洲預扣稅。

該等基金可能會產生表面上須繳交澳洲稅項之資本收益（「澳洲資本收益」）。該等基金將毋須就澳洲資本收益繳納澳洲稅項。然而，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彼等按比例佔源自澳洲的資本收益的權益而產生稅務責任。

然而，非澳洲居民只須就出售「與澳洲有必然關係」之資產而產生之資本收益而繳交稅項。概括地，此包括澳洲房地產、澳洲當地私營公司之股份及澳洲公開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及以澳洲為居留地之信託基金之若干單位。

該等基金擬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公司乃屬公眾公司，以及於該特定基金出售股份前5年內任何時間，基金及其關聯人士持有或擁有選擇權或權利持有該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資本，則該等股票屬「與澳洲有必然關係」（某些其他情況亦構成「與澳洲有必然關係」）。現時建議修訂「與澳洲的必須關連」的定義，以致非居民將只須就出售不動產的權益或出售透過於澳洲的分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現時建議轉變將只適用於由澳洲憲報刊登法例修訂的日期起出售的資產。澳洲政府預計法例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生效。

倘若該等基金投資於澳洲房地產或於澳洲當地私人公司的股份，則任何出售房地產或股份可能於澳洲產生應課稅資本收益。

對於非居住於澳洲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將不須就所獲該等基金之分派（即指非源自澳洲之資本收益）或因出售該等基金單位而所獲之收益繳納稅款。

澳洲納稅居民應就有關彼等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香港

該等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任何由該等基金產生而源自香港之收入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該等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運作。

有關香港單位持有人的稅項，請參閱上節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印度

此印度稅項簡介只適用於JF印度基金。就此印度稅項簡介而言，此基金稱為「本基金」。

印度之所得稅按居留地及來源兩方面徵收。印度居民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就繳納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之人士，通常只須就其來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部分管理及控制權位於印度，亦並未於印度設立辦事處，就印度所得稅而言，本基金被視為非居民。故此，本基金只須就其來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本基金以模里西斯為其駐在地，而其信託管理人亦位於該地點。此外，本基金獲模里西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駐在地證書。因此，其來自印度之收入應受惠於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條款。

本基金從印度賺取之收入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之資本收益、股息收入及證券之利息。

- (i) 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條文，本基金於出售印度證券所賺取之任何資本收益將毋須繳納印度稅項。

- (ii) 根據印度稅法，本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本證券賺取之股息收入，以及從投資於印度互惠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入分派，將獲豁免從本基金繳納稅項。然而，支付股息之印度公司須按股息款額之14.025%繳納股息分派稅。
- (iii) 根據印度稅法，本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須按20%之毛額稅率繳納印度稅項，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津貼。

本基金預期，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就變現任何印度證券所得之任何資本收益將不會繳納印度稅項。然而，現時不能保證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變動或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未來詮釋將不會對本基金於印度投資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居住於印度以外及並無於印度經營業務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就本基金已收之分派或從出售本基金之單位賺取之收益將毋須繳納印度稅項。印度應課稅居民應就有關彼等於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印尼

由於該等基金並非於印尼成立或註冊，該等基金就印尼稅務而言並非居民。一般而言，該等基金從印尼賺取之任何收入須於印尼繳納稅項。

- 印尼上市股份

出售任何印尼上市股份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之0.1%作預扣稅，不論出售有否產生資本收益或虧損。此稅項於結算時預扣。

該等基金從印尼公司賺取之股息須按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當股息已付或成為應付時，此稅項則到期支付。

- 印尼上市債券

以下稅務含義適用於期限超過一年，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需向印尼證券交易所具報其交易之債券（「印尼上市債券」）。

該等基金從印尼上市債券賺取之票息、資本收益及於期滿變現之收益（「贖回收益」）須按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稅項需於票息期滿、出售（就資本收益而言）及債券期滿時預扣。就印尼稅務而言，資本收益，即出售價與收購價之差額，以及期滿之收益，即上市債券面值及收購價之差額，均被視為利息。因此，於出售或債券到期變現之虧損在計算應付印尼預扣稅時可與應計利息抵銷。

- 其他印尼計息證券

該等基金就其他計息證券，如中期票據、承兌票據、可轉讓存款證賺取之利息及折讓，大致上須按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技術上，於期滿時變現之贖回收益及於出售時變現之資本收益並不視為利息。因此，此等收益並無應付印尼預扣稅。

凡就並非印尼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從該等基金已收之分派或從出售該等基金之權益賺取之收益繳納印尼稅項。印尼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從該等基金所得之分派及從出售於該等基金之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印尼稅項。

日本

日本稅務事項與居留地及收入來源概念息息相關。日本居民須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外國非日本居民則只須就源自日本的收入繳稅。

該等基金於日本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納稅居民。源自日本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一般須於日本繳稅。

就日本稅務而言，一項在法律上屬單位信託形式的外國投資基金並不構成應課稅實體，因此其將被視為一項過濾式實體，即投資者需直接就因基金獲利而派發之股息繳稅。

然而，在實踐上，一項向大眾非特定（最終）投資者推廣而屬集體股票投資工具的外國單位信託曾就日本稅項而被視為一項應課稅實體。因此，並無於日本設立任何永久據點的非日本居民須就該等基金繳付日本入息稅。技術上而言，如助理經理人位於日本，根據當地規則基金可被視為於日本已設立永久據點。然而，在實際上而言，據理解，如向與日本之助理經理人無關之多位不同投資者推銷單位信託基金，則日本稅務機關未曾就在日本管理之全權委託基金提出任何永久據點論點。

按此非日本居民的稅項，該等基金須就日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別繳付7%（自2008年4月起將增至15%）及20%的預扣稅。利息上的預扣稅為15%，然而倘若條件符合，利息上的預扣稅可獲豁免。另外，非日本居民

從證券指數期貨及債務證券期貨所賺取的入息不須繳付日本預扣稅。

日本政府及日本法團發行的折價債券所賺取的贖回入息須於債券發行時繳付 18%預扣稅（某些特定債券的稅率乃 16%）。當該等折價債券發行時，該等基金須繳付預扣稅（此構成於日本最終稅項）。該等折價債券期滿前賣出時，部分該等稅項可從該售價中追回。

於日本出售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日本稅項（若干特殊情況下則除外）。

對於並無在日本經營業務而又屬於日本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而言，毋須再就從該等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繳納日本稅項。

日本納稅居民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韓國

韓國稅務事項與居留地及收入來源概念息息相關。韓國居民須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非韓國居民則只須就源自韓國的收入繳稅。

該等基金於韓國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該等國家的納稅居民。源自韓國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一般須於韓國繳稅。根據韓國當地的稅務法例，該等基金由韓國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須繳納 27.5% 的最終預扣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韓國國債券應計的利息的最終預扣稅稅率為 15.4%。

就資本收益而言，非條約國家居民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預扣稅稅率（若干持有大量房地產的公司股份除外）為收益的 27.5% 或所得款項總額 11%（以較低金額者為準）。然而，倘非居民連同若干關連人士於股份轉讓曆年及緊接之前五個曆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一間公司股份少於 25%，該非居民透過韓國證券交易所或 KOSDAQ 轉讓該公司股份賺取的資本收益毋須課稅。此外，非居民透過韓國證券交易所及韓國期貨交易所從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債務證券賺取的收入亦毋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韓國稅務法例並無指定規則監管處理於韓國以外成立的信託。韓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等基金為從韓國賺取任何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上文所述韓國的當地稅務法例將純粹管轄該等基金於韓國的投資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收入的稅務待遇，原因為該等基金及彼等的信託管理人並非處於與韓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國家。

韓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視該等基金為代名實體，並歸屬個別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從韓國所得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彼等各自應佔該等基金的收入繳納韓國稅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向預扣代理披露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根據條約或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否則預扣代理將按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

對於並無在韓國經營業務而又屬於韓國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倘入息交付予該等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該等基金時已繳付韓國預扣稅，則毋須再就該等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繳納韓國稅項。

韓國納稅居民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馬來西亞

由於信託管理人並非居住於馬來西亞，以及該等基金在馬來西亞以外管理，就馬來西亞稅務而言，該等基金為非居民。

該等基金須就從馬來西亞公司所賺取之股息繳稅。然而，馬來西亞公司所分派之股息享有稅收抵免，此能有效地抵免該等基金所須繳納之稅項。

該等基金就馬來西亞投資所賺取之利息，一般將須繳納稅率為 15% 之預扣稅。從以下各項賺取之利息，則豁免繳納預扣稅：

- 持牌馬來西亞銀行。
- 由馬來西亞政府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或債券。
- 經馬來西亞證券會審批之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外）。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行之儲蓄債券。

除非因出售房地產或房地產公司股份而賺取收益，否則因出售投資而賺取之資本收益不須於馬來西亞繳稅。同樣，如此項出售導致損失，該等基金將不會就該等損失而得到稅務減免。

因出售房地產或房地產公司股份而賺取之收益須繳交房地產收益稅。房地產公司為一家受控制公司，其持有房地產及 / 或其他房地產公司之股份，而該等房地產及 / 或股份之價值於購入時相等或高於公司總有形資產之75%。受控制公司為一家擁有少於50名成員及由少於5人控制的公司。馬來西亞公開上市公司為非受控制公司，因此，一般不包括在房地產公司之含義內。房地產收益稅之稅率根據持有資產之時間而有所不同，最高為30%（如於購入後2年內出售），但如於第6年或以後出售，則減至0%。

對於居住於馬來西亞境外之單位持有人，將不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單位而所獲之收益而繳納馬來西亞稅項。馬來西亞納稅居民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目前，概無特定法例規管單位信託所產生收入之稅務，惟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國受託公司）則受法例管治。

一般而言，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之外國公司在中國賺取之收入須繳付10%預扣稅。收入包括溢利（股息）、利息、租金、版稅等等。然而，中國稅法特別規定，外國投資者自外國投資企業（就稅務而言，即外國人士持有超過25%之企業）獲得之股息將豁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頒佈之函件所示，倘若該等基金投資於中國上市公司之「B」股，該等基金現時將毋須就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出售該等股份產生之收益繳納預扣稅。然而，倘若該投資收入為出售「B」股以外投資所獲之收益，則須繳付10%之預扣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此稅務待遇是否適用於「A」股，現正等候國家稅務總局作出公佈。

非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產生之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納稅居民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在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菲律賓

菲律賓稅務事項與國籍、居留地及收入來源概念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菲律賓籍公民須就其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所謂並非居住於當地的公民所賺取的源自海外收入則除外。另外，非菲律賓籍公民人士（無論居住於菲律賓與否）只須就源自菲律賓之收益繳納稅項。

菲律賓本地企業須就彼等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而外國企業（無論在菲律賓有經營貿易或業務與否）則只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之收益繳稅。對於並無在菲律賓經營業務而又屬非駐於當地之外國企業及非居住於當地之海外人士，只須就其源自菲律賓之收益（以總數計算）繳稅。

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將一般分類為一項不可撤銷的信託基金，其被視為一獨立納稅實體及以個人形式繳稅。由於該等基金受菲律賓以外國家的法律管制及於菲律賓境外管理，信託管理人亦非駐於菲律賓，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被視作為非居民之非菲律賓籍人士處理。

該等基金投資於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設施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須繳納相當於總賣出價0.5%的股票交易稅。出售本地公司的非上市股份或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設施上市但並無買賣的股份的資本收益，首100,000披索的收益將按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多於100,000披索的收益則按10%的稅率繳納稅項。

菲律賓企業支付予該等基金之股息及利息將一般須繳納25%之最終預扣稅，惟該等基金須並無在菲律賓經營任何交易或業務。該稅率可能減至股息之15%。

對於並無在菲律賓經營業務而又居住於菲律賓境外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繳納菲律賓稅項。菲律賓納稅居民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新加坡

新加坡稅項乃地屬性，僅就於新加坡累積或賺取之收入而徵收。有關非個人之納稅人，其於新加坡境外產生但於新加坡境內收取之收入亦需繳稅。倘若符合指定條件，新加坡納稅居民法團納稅人將獲豁免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收入之形式於新加坡收取的若干境外收入的稅項。

該等基金為信託基金，並通常作為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信託管理人視為新加坡境外納稅居民。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稅項，尤其是從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於新加坡經營貿易或業務的活動所產生。

一般而言，出售投資所得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除非該等溢利屬賣方於新加坡的貿易或業務之一部分。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4 章) 第 13C 條及相關規則，「外國投資者」從由在新加坡之「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從其「指定投資」所獲取之「指定收入」將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該豁免將被認定為「外國投資者豁免」)。於本節「」內詞彙的定義跟新加坡《所得稅規則》內相同詞彙之定義相同，而「指定收入」包括：

- (a) 因銷售任何「指定投資」所變現之收益或利潤，例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及其他由在新加坡成立及居籍於新加坡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股份、債券及證券；
- (b) 從按新加坡《所得稅法》獲批准之銀行之存款及其所發行之存款證及按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1)(v)條獲批准之亞洲貨幣債券中所產生之利息；
- (c) 於新加坡境外產生但於新加坡境內收取之從任何指定投資中所產生之利息、股息及折扣收入；

及新加坡《所得稅規則》所指定之其他事項。

除非「部長」已批准，「外國投資者豁免」於若干情況下將不適用，例如，若基金實益擁有超過任何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0%。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因此，就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投資顧問的基金而言，倘外國投資者豁免適用於該基金，該基金從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就「指定投資」管理的基金產生的「指定收入」，將獲豁免新加坡稅項。

對於並無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而又屬於新加坡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一般而言，從該等基金所收取之分派及出銷售該等基金之單位所產生之收益應毋須繳納任何新加坡稅項。屬新加坡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台灣

台灣稅務事項與居留地及來源概念息息相關。國內牟利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稅項。境外牟利企業只須就於台灣所得的收入繳納稅項。該等基金可辯稱視為境外牟利企業。

該等基金於台灣從台灣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25%的預扣稅(倘投資獲政府批准，則為20%)，除非適用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當分派公司以往已付10%的台灣附加稅，則可能進一步削減實際的預扣稅率至10%。

該等基金從台灣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通常須繳納20%的台灣預扣稅，除非適用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

出售台灣證券產生的收益於台灣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並無於台灣經營業務而又並非台灣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的分派或出售該等基金的單位所得的收益繳納台灣稅項。台灣納稅居民應就彼等在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泰國

泰國稅務事項與居留地及收入來源概念息息相關。居駐企業實體須就其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就稅務而言，非居駐泰國之企業實體一般只須就在泰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或因而產生之利潤繳納稅款。在泰國並無經營業務之非居駐企業實體須就若干源自泰國或於泰國賺取之若干種類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等繳納預扣稅。

基金不為泰國所認可，故就徵收該等基金之入息稅而言，該等基金類似有限合夥經營將被視為企業。在泰國並無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須就其因出售源自或於泰國之投資而產生的資本收益而繳納15%之預扣稅。由於該等基金於泰國境外地方管理，其信託管理人亦以泰國境外地方為基地，以及並無於泰國設立永久據點(即並無代理或中間人)，預計該等基金將被視為在泰國並無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因此，須就在泰國產生之資本收益而繳納15%之預扣稅。

同樣，泰國公司分派予該等基金之股息將被徵收10%之預扣稅，以及就利息收入被徵收15%之預扣稅。

對於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而又屬泰國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所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賣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繳納泰國稅項。泰國納稅居民應就彼等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引言

JF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管轄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為公共互惠基金。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而現被視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對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本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委託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投資於一個基本以國際附息證券為主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穩定收益,並透過分散投資於主要國際貨幣而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批准(如適用)。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下列投資限制(截至最近之計價)所規限: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任何與指定證券相關之投資之發行人(例如備兌權證之發行人)應與指定證券發行人分開看待,惟當任何兌換權力予以行使時,則不得違反此項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10%投資限制。
- (ii) 基金不得持有超過10%之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 (iii) 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就(iii)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iv) 儘管上文(i)項、(ii)項及(iii)項有所規定:

- (a) 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及
- (b) 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 (v) 儘管上文(i)項及(ii)項有所規定，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 (vi) 在(v)項限制下，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就(vi)項而言：

-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由任何OECD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機構在任何OECD國家或由信託管理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及
-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ii) 基金所持全球優質債券及國際貨幣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 (viii) (a) 基金可為避險而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外，基金所持有並非作避險之用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之價值（按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 (ix) 基金不得賣出無擔保期權。
- (x) 以行使價計算，就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出售之認購沽期權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5%。
- (xi) 基金可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xii) 除(xi)外，基金可以並非為避險而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基金或基金應支付者）連同所持有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項目之總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就(xii)項而言：

- (a) 「實物商品」指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並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 (xiii) 在不影響第(viii)、(x)、(xi)及(xii)項的情況下，就於台灣登記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
 - (a) 基金就非避險目的持有的衍生商品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40%，而基金就避險目的持有的衍生商品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持有相對證券的總市場；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 (xiv) 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單位持有人或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v) 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i) 基金不得沽空以致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擬沽空之證券必須於容許沽空活動之市場上交投活躍。

- (xvii)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i) 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 (xix) 倘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x)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會催繳未繳款項之證券，惟倘該筆催繳款項可悉數以基金投資組合內之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額並未計入(x)之內。

基金可存放現金於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任何之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向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於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交易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借款政策

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之10%。基金之資產可作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或質押。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基金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作出貸款，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正常商業交易貸款所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證券借貸政策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證券借出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借貸政策。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之價值可升亦可跌。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有關新興市場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受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持有投資限額所規限。請參閱下文所述有關新興市場之風險。
- (iii) 流通量風險 – 基金之資產可能投資的一些新興國家之債券市場乃未發展完善，在某些情況上可能會引致流通量不足。
- (iv) 利率風險 – 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因高收益債券乃非常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故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
- (v) 貨幣風險 – 基金是以美元計值。雖然其可能投資部分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報價之資產，但投資項目之其他資產及其收益則以其他貨幣報價。因此，基金非美元之資產之表現將受其所持資產之貨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並非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基金之投資表現亦可能因匯率管制規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i) 信貸風險 – 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評級。
- (vii) 規避風險 –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無保證該避險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i) 新興市場風險 – 一部分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份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與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許多時，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機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良影響。另外，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量、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本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有機會出現。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流通量不足，而限制其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

- (ix)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於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一項基金及投資者可能受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而可能對一項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收益分派政策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及有關之單位證明書（如有），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倘損益帳錄得盈餘，分派就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每半年作出。此等分派將通常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四月支付。

分派再投資及以支票支付分派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分派政策－再投資分派」及「分派政策－以支票支付分派」等節，了解經理人現時就再投資分派及以支票支付分派的政策。

計價規則

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單位之總數。任何就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基金所有。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跟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基金以美元報價。將予發行之單位之價格（即賣出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及將所得金額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任何因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至0.16%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3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申請手續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認購－申請手續」一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的手續詳情。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買入價

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即買入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並將所得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及任何約數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

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贖回－贖回手續」及「贖回－暫停贖回」等節，了解贖回手續詳情及經理人現時就基金暫停贖回的政策。

轉換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從基金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經理人並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收取每年為基金資產淨值1%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每年不得高於2.5%）。此項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基金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 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0.018%之年費。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此項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信託管理人之費用將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目而異，惟年率經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為介乎基金資產淨值0.015% 至0.5% 之間。

基金並須負責根據或關於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修訂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基金亦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基金之投資。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須對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正常商業交易釐定的收費。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基金可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地、居籍地、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之法律，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收益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適用之稅項，並就此自行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基金或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該等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基金或其作出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段落乃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澳門及英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總覽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時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就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而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單位持有人徵收稅項或徵稅。

台灣

台灣個別投資者

目前，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被視為來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灣所得稅法毋須於台灣課稅。

然而，最早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將受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所規限。

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應課稅收入減免稅額新台幣6,000,000元後乘以20%計算。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正常所得稅，納稅人須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法團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法團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台灣法團投資者從出售信託單位所得的分派及收益須於台灣繳納累進的25%企業所得稅；於該等基金的單位被視為非台灣證券。

香港

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收益為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而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詳情。

一般資料

除「該等基金限期」的條文外，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基金限期」條文載於下文。

基金限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10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33
傳真：(852) 2868 5013

JF貨幣基金

引言

JF貨幣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管轄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為公共互惠基金。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對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本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亦並不表示證監會建議投資於基金之單位。基金並不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基金之單位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理人並無責任按有關買入價（該買入價可能有別於該單位持有人購買單位時之價格）贖回單位持有人之單位。

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目前投資於港元組合（「組合」）。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委託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工具，持有目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流動資產。

為了盡量降低資金的風險，經理人將純粹投資資金於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兩年）的金融市場票據。該基金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90日，並通常將顯著更短。在挑選投資時，經理人將從其認為屬高評級的發行人尋求利率最高的存款及短期票據。

經理人將通常避免預扣稅適用的貨幣的存款及其他投資。存款將只存放於經理人認為於金融界信譽昭著及地位穩健的金融機構。基金將通常只投資於經理人認為屬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或國家政府、國有實體及跨國組織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該等金融市場票據通常為存款證、國庫券、債券及票據，但經理人在信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可挑選其他類似票據。經理人將旨在取得長遠資本增長。

組合當然受市場波動所規限，而所有投資存在風險。因此，單位的價格可跌亦可升。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批准（如適用）。

投資限制及指引

經理人不可在下列情況下為基金之組合作出或增加任何投資或存款：

- (i) 組合所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主要財務機構除外）發行之投資，連同任何存放於同一發行人之現金存款（任何達1,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同等值之現金存款除外）之價值，超過組合最新資產淨值之10%或證監會所不時許可之更高百分比；或
- (ii) 組合所持有由任何主要財務機構發行之投資，連同任何存放於同一主要財務機構之現金存款（任何達1,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同等值之現金存款除外）之價值，超過組合最新資產淨值之25%或證監會所不時許可之更高百分比（惟所持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該主要財務機構之已發行股本及公開儲備之10%）；或

- (iii) 儘管上文(i)項及(ii)項有所規定，組合所持之同一種公共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組合最新資產淨值之30%。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及(iii)項的情況下，組合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就上文第(iii)分段而言，以下投資將屬於公營界別投資：—

- (a)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各成員國於本文稱為「經合組織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證券；
- (b) 任何經合國家的公營或本地機構或國有行業或業務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或信託管理人認為地位類似的任何組織發行的定息證券。

倘若因組合投資價值的轉讓、重組或合併、以組合的資產贖回單位或付款，以致超出上述限額，經理人將毋須出售投資，但經理人將不得作出任何投資，以致超出該限額，而經理人須於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認為合理的時間內，致力出售投資，從而不會引致超出該等限額。

此外，經理人於基金內不得代表組合：—

- (i) 倘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個別擁有任何類別證券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或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的所有董事及主管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超過5%，則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或
- (ii) 作出貸款（存款及購入債務及金融市場票據除外）或發出擔保；或
- (iii) 作出任何投資以致涉及承擔無限額負債；或
- (iv) 購入任何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除非信託管理人預留現金或其他財產足以全數支付該投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借款政策

信託契約只容許以臨時基準代表基金內的組合進行借貸，以贖回單位或應付營運開支，但只限於組合最近期資產淨值10%。組合的資產可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抵押品。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貨幣風險——投資者之基本貨幣如非與其投資之組合之報價貨幣相同將會承受貨幣風險，以其基本貨幣計算之投資價值將受其基本貨幣兌組合之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

匯率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i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於組合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組合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組合及投資者可能受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而可能對組合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分派政策

儘管經理人可酌情就各會計期間從組合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中期及末期分派，惟經理人擬保留組合的收入作再投資。

計價規則

組合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由經理人計算並以組合之列值貨幣為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組合最近期可獲得的發行及贖回價跟組合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組合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組合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除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手續外，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買賣」一節下的買賣手續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單位手續載於下文。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經理人將決定組合的交易日，通常為香港銀行通常辦理銀行業務的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經理人從其銀行接獲確認已接獲以組合貨幣購買的已兌現資金後，方處理單位的認購申請。

倘以港元申請認購，而有關收妥購買款項之確認收據亦於任何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則認購申請將於緊接其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認購價則按照該交易日前的曆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組合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倘有關收妥購買款項之確認收據在任何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如上所述協定之其他時間）後始接獲，則認購申請將於接獲有關收妥購買款項之確認收據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處理。

為了於某交易日贖回單位，經理人須於緊接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買賣截止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時間接獲贖回要求。於買賣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緊隨的下一個交易日接獲的要求處理。經理人可更改必須接獲贖回要求的買賣截止時間，以便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處理贖回要求。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單位之發行

單位首次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發行（不包括下文所述的首次認購費）。單位按照其貨幣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稱為組合），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起生效。目前，只有港元組合為可供認購的類別。

於增設不同組合前存在的所有單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後，此等單位繼續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並與組合掛鈎。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組合截至該日期的發行價調整至100港元。

信託契約容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加入最高達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可變首次認購費，而所得的金額將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即發售價）。首次認購費及任何經四捨五入的調整額將由經理人保留撥歸其本身所有及使用，並可用以全部或部分償付於經手接獲任何申請的任何代理或中介人。然而，經理人目前無意徵收任何首次認購費或保留任何經四捨五入的調整額。

經理人亦可向申請人收取就向香港境外人士發行單位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及以任何其他貨幣接獲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基金貨幣單位的成本，並從認購款項扣除。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3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除發行及安排註銷單位外，經理人可為其本身買賣單位。尤其是，屬於經理人（或與其有聯繫的公司）的單位可按不高於有關交易日發行單位的價格轉讓予單位的認購人。

申請手續

組合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1,000港元作為投資組合每月之投資。經理人可如投資組合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JF 基金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網站或互聯網域名（「網站」）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購買單位。所有申請必須提交予經理人。此外，經理人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就此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發售價將以組合的貨幣單位列值，而付款應以該貨幣作出。當以指定組合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作出付款時，兌換為組合貨幣的成本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兌換率可以為於交易日所釐定的現價或遠期匯率，視乎付款的形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JF Funds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須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銀行轉帳申請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及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單位之贖回

根據信託契約，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經理人有責任於交易日藉購買該等單位或安排註銷而接納贖回單位的要求。

在另行通知前，並在經理人可能決定的特殊情況下作出修訂的規限下，於一個交易日將贖回組合單位的價格，將為組合按緊接交易日前的曆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自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贖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並將剩餘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即買入價）。經理人可保留任何贖回費用及任何約數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贖回之金額。經理人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贖回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組合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通常不得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最低投資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轉換或贖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組合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如透過網站部分贖回組合的持有量，投資者應參閱網站或諮詢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了解於贖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買入價將以投資組合的列值基本貨幣表示，而付款將通常以該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付款，而無論如何，贖回單位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贖回—暫停贖回」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就基金暫停贖回的政策。

轉換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從基金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可變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該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管理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每年按組合資產淨值2.0%之比率收取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收取每年為組合資產淨值0.2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每年不得高於2.0%）。

管理費按組合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如組合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組合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1%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組合資產淨值0.018%之年費。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1%）。此項費用乃按組合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過戶登記處現時按組合資產淨值0.075%的費率每年收取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根據每個交易日組合的資產淨值每日應計，並按季於期末支付。

基金並須負責根據或關於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修訂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基金委任之

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基金亦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有關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基金之投資。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須對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按證監會守則所界定）（「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正常商業交易釐定的收費。然而，概不會保留經紀之現金回贈或佣金。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基金可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地、居籍地、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之法律，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收益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適用之稅項，並就此自行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基金或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該等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基金或其作出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段落乃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英國及澳門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總覽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時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就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而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單位持有人徵收稅項。

香港

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 15 條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之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收益為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而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台灣

台灣個別投資者

目前，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被視為來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灣所得稅法毋須於台灣課稅。

然而，最早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將受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所規限。

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應課稅收入減免稅額新台幣6,000,000元後乘以20%計算。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正常所得稅，納稅人須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法團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法團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台灣法團投資者從出售信託單位所得的分派及收益須於台灣繳納累進的25%企業所得稅；於該等基金的單位被視為非台灣證券。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詳情。

一般資料

除「該等基金限期」的條文外，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基金限期」條文載於下文。

基金限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10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基金或組合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另一種貨幣之等值，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33
傳真：(852) 2868 5013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引言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7年5月11日及受香港法律管轄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本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本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及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因此，本基金的價值以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本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理人已將本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事務委託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繼而已將投資管理的職責委託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助理經理人」)負責。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信託管理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為滙豐集團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本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的本地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證券。該等公司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主要商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化妝品、煙草、汽車生產、分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亦包括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包括建材、樓宇服務、物業發展商、港口／鐵路／道路建築及營運商，以及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批准(如適用)。例如，經理人可於有關規例放寬或收緊後行使此權利，而該等變更將按照有關規例之改變生效而毋須進一步知會投資者，以及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更新。

投資限制及指引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下列投資限制(截至最近之計價)所規限：

- (i) 本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任何與指定證券相關之投資之發行人(例如備兌權證之發行人)應與指定證券發行人分開看待，惟當任何兌換權力予以行使時，則不得違反此項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10%投資限制。
- (ii) 本基金不得持有超過10%之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 (iii) 本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就(iii)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iv) 儘管上文(i)項、(ii)項及(iii)項有所規定，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本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基金作出之直

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v) 儘管上文(i)項及(ii)項有所規定，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vi) 在(v)項限制下，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就(vi)項而言：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由任何OECD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機構在任何OECD國家或由信託管理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及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vii) 本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內公司的證券價值，佔其所持有證券及其他投資的非現金資產不少於70%。

(viii) 本基金不得賣出無擔保期權。

(a) 本基金可為對沖而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

(b) 除上文(a)外，本基金所持有並非作對沖之用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之價值（按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ix) 以行使價計算，就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出售之認購期權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5%。

(x) 本基金可為對沖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xi) 除(xi)外，本基金可以並非為對沖而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本基金或本基金應支付者）連同所持有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項目之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就(xii)項而言：

(a) 「實物商品」指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並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xii) 本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xii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xiv) 本基金不得沽空以致本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擬沽空之證券必須於容許沽空活動之市場上交投活躍。

(xv)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xvi) 本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 (xvii) 倘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vii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將會催繳未繳款項之證券，惟倘該筆催繳款項可悉數以本基金投資組合內之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額並未計入(x)之內。

本基金可存放現金於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任何之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向本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於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交易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請分別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章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

風險

本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本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因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在新興市場之任何投資須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受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持有投資限額所規限。請參考下述有關新興市場的風險。
- (iii) 貨幣風險－本基金是以美元計值。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其他貨幣報價。因此，本基金之資產之表現將受所持資產之貨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並非以美元為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本基金之投資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iv) 避險風險－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無保證該避險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本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分派已變現之資本增益淨額，然而，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計價規則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收市時，就每類別單位計算本基金中可歸於該單位之資產淨值。某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屬於該類別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扣除屬於該類別之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該類別之單位之總數（繼任何於之前「合併」不同單位類別後作出調整）。任何因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本基金最近期可獲得有關類別單位的賣出及買入價跟本基金該類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本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本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本基金以美元報價。當本基金首次發行一個單位類別時，單位將以每單位10.00美元之賣出價發行，並不包括以下所述之首次認購費（「首次賣出價」）。將於其他交易日發行之單位之價格（即賣出價）將參考有關類別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將所得金額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任何因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至0.16%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就此而言，有關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該類別之總資產值經扣除該類別之負債（在每一情況下，均以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準）後，除以於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3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申請手續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認購－申請手續」一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的手續詳情。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買入價

將予贖回有關類別單位之價格（即買入價）將參考有關類別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如有）（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0.5%），並將所得金額調低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就此而言，有關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所贖回單位之總資產值經扣除該類別之負債（在每一情況下，均以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準）後，除以於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如有）之款額撥歸其所有。

贖回手續

除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贖回－贖回手續」一節的贖回手續將適用於此基金。

適用於此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列如下。

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日期五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有關實際接獲日期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

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本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贖回—暫停贖回」一節，了解經理人目前就暫停贖回的政策。

轉換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從基金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在一般情況下，經理人不擬徵收任何贖回費用。就計算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如有）而言，有關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該類別之總資產淨值經扣除該類別之負債（在每一情況下，均以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準）後，除以於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

經理人並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經銷商」））轉介予本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收取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1.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每年不得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5%）。管理費按本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就計算管理費而言，該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截至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累計管理費、信託管理人費用及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績效費而計算（惟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績效費則除外）。如本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本基金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管理績效費

經理人亦有權於基金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30日內收取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倘可支付）之管理績效費（表現期可能長於或短於一個完整年度，視乎於該財政年度內增設有關類別單位之時間）。

於本基金每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正結餘（如有）將應付予經理人，而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將由零起重新計算，而該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就該單位應計及應付之任何累計管理績效費後）將設定為該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下限水平（「下限水平」）。倘若於有關財政年度某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該等單位應計之累計管理績效費將變現及應付予經理人。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削減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之實際貢獻。

於首次發行本基金之類別單位時，首個下限水平將等於首次賣出價。

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的計算方法

就計算於一個交易日之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而言，於該交易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當日）」）經扣除上一個交易日任何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及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任何管理績效費而計算。

於每一個交易日，每單位應計之每日管理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有關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的10%計算。倘有關類別每單位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為負數，應計負管理績效費總額將限於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正結餘（如有）。換言之，應計負管理績效費總額將削減至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直至應計達到零之最低水平為止。就每類別單位而言，應計管理績效費將為每單位應計管理績效費乘以於

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計算每單位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之方法的若干說明：

每單位應計管理績效費＝

$$10\% \times [\text{資產淨值（當日）} - \text{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說明

1. 假設：下限水平=10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7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5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高於(i) 資產淨值（上一日）及(ii)下限水平，有關類別每單位應計管理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或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10%計算。

每單位應計管理績效費

$$\begin{aligned} &= 10\% \times [17\text{美元} - (10\text{美元及}15\text{美元（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 10\% \times (17\text{美元} - 15\text{美元}) \\ &= 0.2\text{美元} \end{aligned}$$

2. 假設：下限水平=10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3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6美元；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現時結餘=0.2美元，而有關類別只有一個單位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低於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而累計應計表現費錄得正結餘，故此將得出負每日管理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10%計算。

每單位應計管理績效費

$$\begin{aligned} &= 10\% \times [13\text{美元} - (10\text{美元及}16\text{美元（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 10\% \times (13\text{美元} - 16\text{美元}) \\ &= -0.3\text{美元}^*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應為-0.3美元。然而，由於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現時結餘=0.2美元，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將削減，但限於累計應計表現費正結餘（即0.2美元）。於調整後，累計應計表現費結餘將為零。

3. 假設：下限水平=10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3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6美元；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現時結餘=0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低於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而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現時結餘=0，故此有關類別每單位並無得出應計管理績效費。

4. 假設：下限水平=10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4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4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相同，故此並無得出應計管理績效費。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基金未來表現之指標。

下限水平

倘若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達到零，於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達到零當日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限水平。其後，倘若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維持於零，下限水平則保持不變。倘若並無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應付，下限水平亦保持不變。

有關類別單位下限水平將不會設定為低於首次賣出價及於本基金為該類別最近計算及支付管理績效費之任何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該類別已發行每單位經扣除就該等單位應計之任何累計管理績效費後之最高資產淨值（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認購及贖回對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及新類別單位之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收取管理績效費而言，就釐定應付予經理人之管理績效費將並無對等付款。採用對等付款確保一名投資者應付之管理績效費與該個別投資者於有關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量的特定表現直接相關。由於管理績效費以每日基準累計，買入及賣出價應已反映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及贖回單位時應計之管理績效費。因此，上述計算應計每日管理績效費之方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有利或不利局面，視乎投資者認購或贖回時相對於有關財政年度有關類別單位整體表現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於該財政年度內有關類別單位之認購及贖回時間。

當於本基金就有關類別單位錄得大量新認購期間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出現正數時，隨後之一段期間錄得負表現，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削減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之實際貢獻。此外，倘若一個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但仍低於下限水平，經理人將不會從本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應計之任何管理績效費受益，包括為新發行及只出現正表現之該類別單位。因此，經理人保留權利立即截止有關類別單位之新認購（包括通過每月投資進行之認購），儘管將容許如常繼續贖回。新類別單位其後將可供認購，而首個下限水平將設定為首次賣出價。

首個已發行單位類別將稱為「A類」，而其後之單位類別將稱為「（以數字代表之有關年度）（以數字代表之有關月份）（以數字代表之有關日子）類」單位。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為交易日發行之單位，將稱為「070501類」單位，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為交易日發行之單位，將稱為「070601類」單位，如此類推。

於某個財政年度內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於某個財政年度內認購或贖回之單位將根據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有關交易日任何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及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任何管理績效費）計算有關類別單位之賣出或買入價，而不會就每單位個別進行調整。投資者於一個年度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受本基金之表現及其認購及贖回之水平影響，而可能對投資者所承擔之管理績效費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倘若於有關財政年度一個交易日將任何單位贖回或轉換為由經理人所管理或經理人作為香港代表之另一基金之單位，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就該等單位應計之累計管理績效費將變現及應付予經理人。

合併不同類別單位

於就若干類別單位應付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之最後交易日，經理人保留權利合併有關類別單位為單一類別。倘若於最後交易日就若干類別單位並無應付累計應計管理績效費，該等類別將不會合併，而該等類別之下限水平將維持不變。

將合併有關類別為單一類別稱為「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僅為方便說明而已。倘若「合併」兩個類別單位，該兩類別之單位將視為單一類別單位之單位。於經理人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時候，亦可能發生「合併」不同類別單位，惟須取得信託管理人同意，而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兩者均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故此，於「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前，某一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可能與另一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不同。緊接任何一個類別單位（「被合併類別」）與另一個類別單位（「較早類別」）「合併」時，「已合併」類別所有單位之資產淨值將劃一，而其後，任何被合併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通知，顯示其持有「已合併」類別單位之數目。

倘若緊接不同類別單位進行任何「合併」前（「有關時間」），任何被合併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與較早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不同，任何該被合併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於有關時間持有之單位數目將於緊接有關時間後予以調整，以確保該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之總價值因「合併」不同類別仍維持不變（以四捨五入方式將較早類別的單位數目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按本基金資產淨值0.2%計算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截至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累計管理費、信託管理人費用及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績效費而計算（惟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績效費則除外）。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之信託管理人費用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以下比率計算。該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截至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累計管理費、信託管理人費用及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績效費而計算（惟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績效費則除外）:-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本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此而言，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截至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累計管理費、信託人管理費用及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已累計管理績效費而計算（惟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績效費則除外）。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本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本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本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本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註冊處之費用將視乎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目而異，惟年率經與註冊處協定為介乎本基金資產淨值0.015% 至0.5% 之間。

本基金並須負責根據或關於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刊登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修訂或刊登任何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類別之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本基金亦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達約120,0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基金將承擔其成立之開支，並於本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本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或之前終止，任何未攤銷之開支將於本基金終止時註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基金之投資。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須對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本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本基金或與本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正常商業交易釐定的收費。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本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本基金可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本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地、居籍地、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之法律，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任何收益分派、合併類別單位及於合併類別單位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各稱「有關事項」）可能適用之稅項，並就此自行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本基金或本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本基金或其所投資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作出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段落乃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在香港、澳門及英國之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總覽本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香港

本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之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本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收益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本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而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澳門

凡於澳門經營商業及工業活動賺取收入之公司實體須繳納澳門所得稅。就澳門稅務而言，澳門居民及非居民並無區別。凡於澳門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之公司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其從本基金收取之分派及從出售本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於澳門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之單位，被澳門稅務機關認為於澳門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從本基金收取之分派及從出售本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益將須繳納所得稅。現時概無有關個別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投資基金是否被視為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之既定詮釋。有意於澳門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之單位之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在本基金之投資而自行尋求有關彼等的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英國

經理人並無計劃為基金申請認證為英國皇家稅務局的「可分派基金」。故此，居留或通常居留於英國的投資者就出售於基金的權益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能受《一九八八年英國所得及公司稅法》第757至764條所規限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而並非資本收益稅）。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報告及賬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賬目詳情。

一般資料

除「價格資料」及「基金限期」的條文外，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此基金。

適用於此基金的「價格資料」及「基金限期」條文載於下文。

價格資料

現時可供認購之類別單位之賣出價及買入價及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買入價通常定期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150週年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
公司)之董事**

Edwin Tsun Kay Chan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
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33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基金」）的單位並非存款，以及並未向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U.S. Federal Reserve Board）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投保。基金並非銀行，並為獨立於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及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助理經理人」）及彼等銀行聯屬公司的法定實體。基金的單位並非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銀行聯屬公司的責任。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概無審閱或通過是項發售的好處。基金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7(d)條所載的豁免註冊為一家投資公司。故此，投資者將不獲投資公司法賦予的任何保障。該等單位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法案」）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類似或相同法例條文註冊。該等單位並無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如法案所界定）出售。

引言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及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本基金說明書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並非由證監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或規管。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委託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將其若干投資管理職務委託予助理經理人，即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之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經已由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之助理經理人ADV表格之第二部分可向經理人索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為匯豐集團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該行業相關之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證券，而致力達致可觀之現有收入及長遠資本增值。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惟須受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載條文所限。

投資政策

為達到投資目標，基金將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證券市場發展成熟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市場。倘經理人在一段時間後認為其他市場發展成熟，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該等市場。基金可能投資於房地產公司之股份或並未獲證監會所需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基金亦可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以房地產作抵押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或以該等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作抵押或以該等貸款支付的證券（「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例如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不動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證及抵押房貸權益（「CMOs」）。基金可持有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公寓、辦公室大廈、貨倉、商場、酒店及護養院的特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將考慮投資於各種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務證券(如適用)。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批准（如適用）。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以下投資限制（截至最近之計價）所規限：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任何與指定證券相關之投資之發行人（例如備兌權證之發行人）應與指定證券發行人分開看待，惟當任何兌換權力予以行使時，則不得違反此項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10%投資限制。
- (ii) 基金不得持有超過10%之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 (iii) 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就(iii)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iv) 儘管上文(i)項、(ii)項及(iii)項有所規定：

- (a) 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及
- (b) 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v) 儘管上文(i)項及(ii)項有所規定，基金可將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vi) 在(v)項限制下，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就(vi)項而言：

-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由任何OECD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機構在任何OECD國家或由信託管理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及
-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vii) 基金所持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或相關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viii) 基金不得賣出無擔保期權。

(ix) (a) 基金可為避險而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

(b) 除上文(a)外，基金所持有並非作避險之用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價值（按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5%。

(x) 以行使價計算，就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出售之認購期權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5%。

(xi) 基金可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xii) 除(xi)外，基金可以並非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基金或基金應支付者）連同所持有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項目之總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就(xii)項而言：

- (a) 「實物商品」指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並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 (xiii) 在不影響第(ix)、(x)、(xi)及(xii)項的情況下，就於台灣登記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
- (a) 基金就非避險目的持有的衍生商品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40%，而基金就避險目的持有的衍生商品的相關資產總市值，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持有相應證券的總市場；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 (xiv) 基金所持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該計劃之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之任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而倘若該計劃之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之投資，則所持有之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如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經理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根據證監會守則之界定)「關連人士」管理，則單位持有人或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v) 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i) 基金不得沽空以致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擬沽空之證券必須於容許沽空活動之市場上交投活躍。
- (xvii)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i) 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 (xix) 倘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x) 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將會催繳未繳款項之證券，惟倘該筆催繳款項可悉數以基金投資組合內之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額並未計入(x)之內。

基金可存放現金於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任何之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向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於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交易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請分別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章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房地產證券風險 - 基金於房地產證券之投資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相同之風險。房地產價值因應多項因素而升跌，當中包括本土、地區及國家的經濟狀況、租賃物業之需求及利率。當經濟增長放緩時，物業需求可能減少，價格亦會下跌。利率趨升將推高房貸及融資成本，因而可影響房地產市場物業之盈利能力及流通性。物業價值亦可因過量建屋、空置率持續高企、物業稅及經營開支增加、區域規劃法例、環境法規、清理環境污染物及有關責任、未投保之災害或徵用損失、或毗鄰地區之價值普遍下降而下跌。基金之投資及投資者之投資可能因物業價值下跌或房地產市場之其他不利變動而下跌。基金所投資之房地產證券之表現亦主要視乎相關房地產項目之經理及經營商之組織、技巧及資本融資而定。

-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風險 – 基金於REIT之投資除須承受所有房地產證券之相關風險外，亦涉及特別風險。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並可能較其他證券波動。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流動現金、借款人可能拖欠債務及公司或會自行清盤。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調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將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調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將會下跌。相反，由於浮息房貸之利率將定期重訂，故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回報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

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與多元化基金比較，這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房地產投資之流通性相對較低，因而可能影響REIT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因應經濟、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而變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

投資於REIT亦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相若之風險。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價格走勢亦大型公司證券不穩定及反覆。

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均可能影響REIT單位之市價及需求。市場利率上調可能對REIT單位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導致REIT為投資者賺取之年度回報率較其他投資為低。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亦可投資於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例如酒店、護養院或貨倉之「特設」REIT。「特設」REIT須承受與此等行業不利發展相關之風險。集中投資於單一類別之房地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虧損可能較其他具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之REIT為高。此外，倘若監管特定房地產類別之規則及規例可能需予修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規則及規例及更改相關物業之許可用途，均可能對相關「特設」REIT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 –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種類之住房或商業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這些證券主要代表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及貸款之相關資產「組合」之所有權權益，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投資者務須注意，新類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不時發展及推出市場，而只要符合投資限制，基金亦可投資於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有助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新類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以下為投資於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若干相關風險：(A) 提早還款之風險：與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相關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一般可由相關借款人隨時提早償還。提早償還之本金將用以預付該等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相關之一類或多類證券之本金結餘（及如屬只還利息之證券，則可減低名義金額）。因此，大部分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在不同程度上均受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之提早還款比率所影響。基金將投資之部分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及衍生工具對提早還款比率特別敏感；因此，預期該等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將非常波動。(B) 利率風險：一如其他定息證券，若干定息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價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然而，由於當利率下調時，提早償還房貸的情況會增加，故此，利率下調對定息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的利好影響較年期相若之債券為低。此外，利率趨升將令提早償還房貸之步伐放緩，因而延長若干類別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加權平均年期，導致該等證券對利率上升更為敏感。(C)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對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甚為重要，原因是相關之抵押品涉及重大之固有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可能是私人實體。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結構及投資者於抵押品之權益條款可視乎抵押品之類別、投資者之意向及所採用之信用增強設施而相距甚遠。儘管不少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基本元素均相若，但個別交易在結構及執行上可顯著不同。與發行或持有證券相關之風險之重要決定因素包括投資者獲分配及派發本金及利息還款之過程、信用損失如何影響該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發行機構及投資者回報、帳戶之任何結餘可根據甚麼條款(包括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到期)轉撥至發行實體及抵押資產之實際擁有人須向該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發行機構或投資者提供支援之程度。因此，投資於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涉及潛在之虧損風險。(D) 房貸利率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任何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相關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組合可包括浮息貸款、只還利息貸款、期末整付貸款、不履行貸款或重新履行貸款、無抵押或抵押不足貸款、負面攤銷貸款、次級或更低級之留置權貸款、可轉換或可更改貸款，以及受掠奪性借貸法例所規管之貸款。上述各類別之貸款均導致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承受風險。(E) 評級考慮：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甚或未獲評級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該等證券之拖欠風險甚高，而該等證券之回報非常波動。此外，有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評級並無考慮提早還款之風險，在若干情況下亦無考慮若干付款之時間。評級或會僅基於承保人支付索償之能力而釐定。倘若該承保人之評級下調，則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之評級亦會被調低。(F) 次級證券：基金可能將部分資產投資於付款權或等級較以相同資產組合作抵押或代表相同資產組合之所有權權益之其他證券為低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此外，不少交易之結構性特色均訂明，當資產組合拖欠之債項或錄得損失超過若干水平時，利息及/或本金之還款將撥付級別較優先之證券。因此，當相關資產拖欠債項或錄得損失時，該等證券之虧損風險將上升。

- (iv) 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 – 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代表美國政府或私人借款人始創，並且由美國政府或政府轄下其中一個機關或機構擔保(以該等證券所提供者為限)之住房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組合之參與權益。該等證券之任何擔保僅對證券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作出，而並非對該等證券之市值或相關不動產放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作擔保。該等證券為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之所有權權益，與傳統債務證券有別，傳統債務證券定期(通常每半年)以固定金額償還利息，並於到期時或指定付款日償還本金。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每月的付款為個別借款人不動產

放款抵押貸款組合每月償還之利息及本金(包括任何提早還款的「過手款項」,扣除支付予該等證券之擔保人及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還款人之任何費用。擔保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通常按將予收購之基準出售。該等證券一般在發行前一至三個月及於辨識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組合前出售,但利息償還條文將預先訂定。相關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組合於交收前不久辨識,並須符合若干參數。基金可投資之擔保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可能包括由美國政府國民抵押協會(「Ginnie Mae」)、Fannie Mae及 Freddie Mac所發行或擔保之擔保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該等證券即分別為「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及「Freddie Mac Certificates」)。倘若 Ginnie Mae、Fannie Mae或 Freddie Mac無法根據彼等各自之擔保履行責任,則拖欠及欠繳有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將直接影響基金之投資回報。倘若上述機構無法根據相關之擔保履行責任,則可供付款之現金將僅為借款人之還款及就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追收之其他款項。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拖欠及欠繳相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將直接影響就相關證券可供支付之金額。

- (v) 抵押房貸權益(「CMO」) – CMO為以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或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作抵押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CMO以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或Freddie Mac Certificates作抵押,但亦可以全部貸款或私人轉遞受益權證作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以下統稱為「不動產放款抵押資產」)。多種類別轉遞受益權證為於不動產放款抵押資產組成之信託基金中之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指之CMO包括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不動產放款抵押資產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有關不動產放款抵押資產之再投資收入可作為清償CMO之債務或安排就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作出分派之資金。CMO可由美國政府機關或機構或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之私人始創人或投資者發行,當中包括儲蓄及貸款協會、房貸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上述組織或公司之特設附屬公司。隨著市況變動,特別是在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改變之期間,CMO類別之吸引力及其實現預期投資目標之能力將會大大降低。這些變動可導致CMO類別之市值波動,在部分情況下更會減低其流通性。
- (v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vii) 市場風險 – 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此外,基金可能受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持有投資限額所規限。
- (viii) 貨幣風險 – 基金是以美元計值。雖然基金可能投資部分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報價之資產,但投資項目之其他資產及其收益則以其他貨幣報價。因此,基金非美元之資產之表現將受其所持資產之貨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投資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並非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基金之投資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ix) 信貸風險 – 倘若REIT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債項之信貸評級或認可之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對其股份或單位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信貸質素下降可能導致基金所持證券及基金單位價格波動較大。信貸質素下降亦可能影響流通性,導致基金難以出售REIT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證券。
- (x)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 當基金所得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該分派可能由資本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提取部分金額,亦可能導致單位價值即時下跌。
- (xi) 規避風險 – 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避險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無保證該避險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xii) 遠期合約 – 基金可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每日價格波幅並不受限制。基金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基金就有關買賣存放保證金,儘管所規定之保證金額通常甚低或甚至並不存在有關規定。基金之對手方毋須繼續成為該等合約之莊家。若干對手方曾經在某段期間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即對手方願意買入之價格與願意出售之價格之差額)異常寬濶。買賣遠期合約可僅與一名或少數對手安排,但所面對之流通性問題將較與多名對手方作出安排為大。政府當局實施之信貸管制可能會限制該等遠期買賣至低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另行建議之水平,因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xiii) 期權 – 基金亦可運用認沽期權進行投資。買賣認沽期權涉及風險,備兌認沽期權之賣方(出權人)(即出權人沽空相關證券)須承受相關證券之市價升逾相關證券之售價(在建立淡倉時之價格)與溢價總和之風險,並且在低於期權行使價時放棄就相關證券獲利之機會。認沽期權之買方須承受損失其於認沽期權之全數投資之風險。倘若認沽期權之買方持有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升幅將可全部或部分抵銷有關認沽期權之損失。
- (xiv) 期貨 – 基金可投資於期貨。期貨交易透過收取服務費之期貨經紀商(「FCM」)執行及結算。FCM一般根據 FCM所提供之執行及其他服務,包括研究服務之整體質素而挑選。在訂立一項期貨合約時,基金須向FCM存放或記存一筆相等於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之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基金將於其後每日視乎合約價值之每日波幅作出或收取有關合約之付款、扣帳或入帳。由於期貨及期權買賣一般所須之保證金甚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之槓桿比率通常

相當高。故此，期貨合約之價格只要略為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者產生巨額虧損。一如其他槓桿式投資工具，期貨交易所引致之損失可能超逾投資金額。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實施名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價」之規例，以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之單日波幅，因而減低期貨之流通性。在每日限價之政策下，並不可於某一個交易日執行價格超出每日限價之交易。一旦特定期貨合約之價格之升幅或跌幅相等於每日限價之波幅，便不能就該合約購入買盤或進行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在限價內進行交易。期貨價格間中會連續數日超出每日限價，導致成交量偏低或甚至並無成交。場外交易之投資工具之流通性一般較在認可交易所買賣之投資工具為低。這個限制妨礙基金即時就虧損之投資進行平倉，因而可能招致巨額損失。此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多家交易所對基金可間接持有或控制之特定商品持倉數量實施投機性持倉限制。

- (xv)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於一項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制及監管轉變，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倘若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一項基金及投資者可能受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大為不同，並可能對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i) 分散投資之風險 – 基金集中投資於房地產業內之單一界別或一組界別。房地產公司包括REIT及其他從事擁有、興建、融資、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之公司或投資於該等房地產之公司。集中投資須承受對房地產行業或業內個別界別不利之經濟、商業、政治或規例發展之風險，因而增加基金之虧損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收益分派政策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計劃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支付分派，但倘該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基金之相關投資所得之收入，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將於每季支付分派。

分派再投資及以支票支付分派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分派政策－再投資分派」及「分派政策－以支票支付分派」等節，了解經理人現時就再投資分派及以支票支付分派的政策。

計價規則

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單位之總數。任何就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基金所有。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跟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削弱。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基金以美元報價。將予發行之單位之價格（即賣出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及將所得金額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任何因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至0.16%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3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基金單位乃以每單位10.00美元之價格首次發行，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認購費。

申請手續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認購－申請手續」一節，了解申請基金的手續詳情。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買入價

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即買入價）將參考每單位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並將所得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及任何約數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

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贖回－贖回手續」及「贖回－暫停贖回」等節，了解贖回手續詳情及經理人現時就基金暫停贖回的政策。

轉換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從基金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經理人並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收取每年為基金資產淨值1.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每年不得高於基金資產淨值之2.5%）。管理費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基金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 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以下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信託管理人年費為12,500美元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註冊處之費用將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目而異，惟年率經與註冊處協定為介乎基金資產淨值0.015% 至0.5% 之間。

基金並須負責根據或關於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修訂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基金亦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達約80,0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基金將承擔其成立之開支，並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或之前終止，任何未攤銷之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註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基金之投資。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國際銀行，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包括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金融、顧問、投資及其他業務。儘管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之關係及業務有助這些實體為基金提供吸引之機會及服務，但該等關係及業務亦會導致該等實體及JPMorgan其他聯營公司與基金利益出現利益衝突。若干利益衝突之情況列載於下文。各單位持有人在購買基金之單位時，將被視為已承認存在該等實際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被視為已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上放棄就該等存在之衝突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涉及基金與JPMorgan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之情況而言，包括下文所述之情況，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決定其以任何身份為基金行事是否屬審慎，並可能諮詢信託管理人。此外，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會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取得信託管理人之同意。信託管理人之批准將對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所有基金或代表基金進行之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將投入該等實體及JPMorgan全權酌情認為有效地營運基金所須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將參與JPMorgan其他聯營公司之項目，並可能投入大部分時間處理與基金無關之事宜。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及該等其他聯營公司在分配管理時間、服務或職能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經已經並將繼續致力與多家美國及海外公司及政府建立銀行及其他財務及諮詢關係。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亦會為全球各地之業務準買家及賣家提供意見及作為彼等之代表。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建議進行或會與基金或基金之投資構成競爭或不利影響之活動。務請注意，此等關係可能間接妨礙基金進行若干交易及可能限制基金的投資靈活性。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金融、諮詢及其他服務，並向彼等收取酬金。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買財產（包括證券）、出售財產（包括證券）、提供貸款或進行其他交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就該等活動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將不會與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攤分。

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將基金部分與經紀之交易分配予彼等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可就提供任何該等經紀服務收取酬金。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將獲授權參與JPMorgan或其聯營公司出任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及交易另一方另一位人士之經紀或顧問之交易。JPMorgan或其聯營公司可向該等交易方收取佣金或其他酬金，並可能在對交易各方的忠誠和所承擔責任方面產生衝突。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將可（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獲授權以主事人身份與基金進行交易，包括基金與JPMorgan之聯營公司進行之買賣。基金在進行該等交易時，在JPMorgan之聯營公司提供之代價及所承擔之責任方面可能牽涉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並不會被禁止為彼等本身之利益而買賣證券或商品權益。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進行該等買賣之紀錄將不會公開以供單位持有人查閱。對於該等個人或專有帳戶而言，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可作出與基金不同或相反之投資決定。然而，彼等並不在基金進行交易前買賣。

根據內部政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不時因（其中包括）資金流通性問題及規管限制而在代表其若干客戶買賣證券時維持若干整體投資限制。同樣地，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能須向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承擔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因而可能影響其為基金作出既定投資或採取特定行動之能力。務須注意，即使該等證券符合基金之目標，這些政策可能妨礙基金購入特定證券。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JPMorgan在與基金交易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並將致力以對一切有利益關係之人士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行使其酌情權。例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認為適合基金之投資亦可能被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認為亦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適合，以致基金及其他帳戶可能同時在相同或相若之時間購入相同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決定為基金及一個或多個其他帳戶購入相同證券而發出合併指示，並將盡可能按各帳戶有意購入之數額之最接近比例作出分配，以致各帳戶將攤分整體投資之利益（或不利影響，如有）。相反，出售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證券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而言可能被認為合適，但可能被認為不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該項證券可能由該等帳戶出售，但被其他帳戶保留。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均不會被禁止為該等其他帳戶出售上述證券。

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是為本身及他人（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利益而投資於證券及金融工具。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同時分配投資機會予基金以外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或只分配投資機會予該等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服務及收取酬金，並只須為處理基金之事務而投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所須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亦可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財產。

JPMorgan、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可能不時接獲有關基金所持投資之重大非公開資料。在該等資料公開前，擁有該等資料可能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作為JPMorgan之聯營公司）代表基金出售或另行處置有關投資之能力。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須對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並且屬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8(e)節所訂明之安全港指引範圍。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基金可就該等交易

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之法律，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並就此自行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基金或本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部分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有關任何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負責。由基金作出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納所得稅、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段落僅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在開曼群島、香港、澳門、美國及英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其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涵蓋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而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非開曼群島單位持有人徵收稅項或徵稅。

該等基金已申請並預期可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節，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期間，開曼群島制定之法律概無對該等基金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此外，不會就(i)該等基金之單位、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以預扣全部或部分該等基金向其成員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根據該等基金之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到期支付之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之方式，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香港

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之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收益為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基金收益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而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台灣

台灣個別投資者

目前，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被視為來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灣所得稅法毋須於台灣課稅。

然而，最早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信託單位的分派及收益將受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所規限。

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應課稅收入減免稅額新台幣6,000,000元後乘以20%計算。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正常所得稅，納稅人須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法團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法團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台灣法團投資者從出售信託單位所得的分派及收益須於台灣繳納累進的25%企業所得稅；於該等基金的單位被視為非台灣證券。

美國

此部分乃根據一九八六年《內部稅務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經修訂) (「內部稅務法」) 之現有條文、其項下現有及現建議之庫務規條 (Treasury Regulations) (「庫務規條」)、美國內部稅務局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現有之裁決及行政決定, 以及現有之司法判決而編製, 以上各項均可能作出更改或修正, 亦可能具有追塑效力。以下討論事項均未向IRS 或任何其他稅務機關尋求或取得裁決。

此部分只就基金 (以信託基金形式) 及並非為美國人士 (United States persons) (定義由內部稅務法第7701 (a) (30)條界定), 以及並無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 (「美國貿易或業務」)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基本美國聯邦收入稅務責任而作討論。此部分並無提及有關單位持有人因其個別情況而產生之所有稅務責任, 以及適用於有關任何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之非美國人士之內部稅務法條文。

基金所賺取源自美國境內之股息及利息的投資收入, 一般須繳納不可索回的美國預扣稅 (現時稅率為30%)。預期單位持有人不須因出售基金投資之資本增值, 繳納美國收入或資本增值稅。基金可能就出售若干美國投資而招致美國收入或資本增值稅, 倘該等投資被內部稅務法第897(c) 條界定為美國房地產物業權益; 其詳如下。

根據庫務規條, 基金應被視為「業務實體」(而並非信託基金)。此外, 根據庫務規條稱為“check-the- box”之條文, 就美國聯邦收入稅而言, 基金將被當為一家公司處理。

外資公司一般須就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應課稅收入而被徵收美國收入稅 (以最高為35%漸進式之稅率計算), 以及被徵收額外30%之美國分行之利得稅。根據內部稅務法第864(b)節豁免條文, 外資公司將不會僅因以下事項 (無論直接或經由代理人) 而被認為在美國境內進行貿易或業務, 該等事項為: 以個人名義在美國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 惟該外資公司須並非為交易商 (不論為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商) 以及, 如其進行商品交易, 只就慣常於商品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商品期貨, 而事實上在該商品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商品期貨進行交易。

若基金被視為進行證券及商品期貨交易 (而並非只作為投資), 現時預計基金之全部證券及商品期貨活動, 仍可依賴前段所述獲豁免。因此, 基金應不會被視為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或業務。

海外企業一般須就源自美國之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並非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投資收入之總額徵納稅率為30%之美國預扣稅 (可能根據適用之稅務條約而獲扣減或豁免, 惟該等條約不適用於基金)。一般而言, 任何人士就該等收入擁有監管權或受其控制者 (「預扣稅代理人」), 則必須預扣美國預扣稅。然而, 預扣稅不適用於 (i) 美國國庫券發行時之折扣及其他離實質到期日 (例如, 包括轉倉) 183日或以下之債務責任; (ii) 商業銀行之存款; (iii) 資本資產增值; (iv) 美國財政部 (United States Treasury) 之責任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其他債務責任之利息收入, 惟實益持有人須提供予預扣代理人 W-8BEN表格或指定之替代文件, 並且符合若干其他規定。

一九八零年《海外投資房地產稅法》(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 of 1980) (經修訂) (「FIRPTA」), 就外國人士或「美國房地產物業權益」(United States real property interest) (「USRPI」) 出售投資而賺取之收益, 該等收益將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密切關係 (「ECI」); USRPI包括位於美國之房地產及美國公司之股票 (倘以面值計算, 美國房地產構成該公司最少50% 之資產) 之收入而被徵納稅款。基金如因出售USRPI而賺取收益, 則將須就ECI繳交漸進式之美國聯邦收入稅。

此外, 基金須根據內部稅務法第 1445及 1446 條就所賺取之ECI而作預扣。任何根據內部稅務法 第1445 或1446條而恰當地預扣之款項, 將一般可就美國聯邦收入稅之稅務責任為基金作稅務抵免, 以及如有多付的款項, 則可以退款形式索回。

根據內部稅務法第 1445條, USRPI房地產物業權益之買家一般須將可歸屬於買賣USRPI之總數之10%作預扣, 並繳付予IRS。

FIRPTA之特別條文適用於任何基金投資於REIT 之部分, 具體地為 (i) REIT可歸屬於出售USRPI之收益之分派, 將根據FIRPTA被視為ECI之收益之分派; (ii) REIT所作之任何其他股息分派, 如上所述, 將須以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股息及利息之預扣規定作預扣, (iii) 基金將毋須就出售REIT之投資所得任何收益繳稅, 惟此項REIT須為「本地管制」類型之REIT (即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其50%之股票)。

一般而言, 依上文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源自基金或出售或處理之基金單位而賺取之任何收入或資本增值而被徵收美國聯邦收入稅。對於居住於與美國已簽訂收入稅務條約之國家之單位持有人, 在若干情況下, 可能有權索回就基金收入所繳付之任何美國預扣稅之部分或全數。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決定任何該等稅務條約之效力及索回程序。雖然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已簽訂收入稅務條約, 彼此政府均表示條約之條文將不會延展至包括香港。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報告及帳目」一節, 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詳情。

一般資料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助理經理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託管理人及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Eddie She Lin Chang
Leo Ka Kui Cheung
Lily Suet Lai Lau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JF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33
傳真：(852) 2868 5013

第(D)節—基金之法定及宣傳名稱

股票基金

基金(法定名稱)	基金(宣傳名稱)
JF東協基金	JF東協基金
JF澳洲基金	JF澳洲基金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F印度基金	JF印度基金
JF日本(日圓)基金	JF日本(日圓)基金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JF日本科技基金	JF日本科技基金
JF南韓基金	JF南韓基金
JF馬來西亞基金	JF馬來西亞基金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JF菲律賓基金	JF菲律賓基金
JF泰國基金	JF泰國基金

債券及貨幣基金

基金(法定名稱)	基金(宣傳名稱)
JF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JF國際債券及貨幣
JF貨幣基金 - 港元	JF貨幣基金 - 港元

其他基金

基金(法定名稱)	基金(宣傳名稱)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JF亞洲內需主題